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進一步推遲股東特別大會和 H 股類別股東會議

以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和建議發行及配售 A 股（「本次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到一封發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問詢函（「問詢函」），有關本次交易的一些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派發的通函（「交易通函」），內容有關本次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派發的股東特別大會和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通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和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舉行；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推遲公告」），內容有關推遲股東特別大會和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交易公告及交易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推遲股東特別大會和 H 股類別股東會議

截至本公告日，鑒於本公司正在對問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項進行進一步補充和完善，預計相關工作無法在推遲公告中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故本公司決定將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召開。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推遲，為確定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將從原先推遲公告載列之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延至進一步推遲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包含該日）。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和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地點、進行方式及決議案等將不會變動。詳情請參閱通告及交易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

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或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知寄發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取適用者，對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而言，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隨原代表委任表格寄發的回條，對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而言，為有效之回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迪南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及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